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31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1.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2.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11302、3. 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4. 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空白表、5. 113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6. 113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(376550000A_11300313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3134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3134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031344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30031344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130031344_ATTACH6.ods、376550000A_1130031344_ATTACH7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1份，並請於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名冊電傳至te3921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寄送紙本資料(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)各1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3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均須詳填推薦名冊及推薦表，且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被推薦教師資格，年資計算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貴校初審時，請被推薦教師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一)初任核薪通知書(師專畢業者需另附初任教師派令)
 - (二)教師證書(試用教師年資應附試用教師登記證)

113/02/16



(三)曾任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(私立學校年資須加註「服務期間成績優良」)

(四)在職學校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

(五)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符合優良及表揚年限之相關證件資料(以上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影本)。

四、請各校應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從嚴審核，前揭要點所指成績優良者係最近十年考核獲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。

五、請於112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檢具相關紙本資料(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)各一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，並電傳「推薦名冊」至te3921@hlc.edu.tw(主旨為○○國中或國小113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)。

六、推薦表請以A3紙張電腦繕打(不符合者退件)，並請逐級核章。檢附校內初審時受推薦教師相關佐證資料，免附初審會議紀錄。

七、有關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部分，除須寄送說明五資料外，另請電傳113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簡介及教師「近半年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(JPG格式、3MB~5MB、直式1張)至te3921@hlc.edu.tw(主旨為○○國中或國小112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)，並檢送紙本資料各1份報府彙辦。

八、簡介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至教育部網站。

九、本案如未於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將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本府業將各項表格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：106983)，倘所送格式不同或逾期者歉難受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